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相关合作协议事项概述

1、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科服”）转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控股”；系启迪科服的控股股东、启迪环境的间接控股股东）下发的《启迪控股关于签署〈关于启迪科技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

根据《通知》内容，启迪控股于2020年8月3日与河南豫资新兴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豫资基金”）、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创”）、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发集团”）、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龙控股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启迪科技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。本次协议签署方中融创、郑发集团及东龙控股为一致行动人。

2、根据《合作协议》，启迪控股将以其持有的启迪科服的股权及现金出资，豫资基金、中融创、郑发集团、东龙控股以现金出资，合资设立启迪科技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。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整，出资完成后启迪控股、豫资基金、中融创、郑发集团、东龙控股分别持有目标公司50%、20%、13%、12%、5%股权。本次合作协议相关履约完成后，启迪控股将通过目标公司控股启迪科服。

3、其他事项：涉及本次股权合作相关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通过本次合作，启迪科服将为河南省打造中原崛起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动机，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原科创的辐射平台，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集成平台。

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合作前后，启迪环境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不变。

本公告所述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,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程序,审批周期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启迪控股关于签署〈关于启迪科技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〉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